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會議地點：管理學院大樓三樓306室

出席人員：李博志老師(請假)、黃一祥老師、高蘭芬老師、黃旭輝老師、陳怡凱老師、

張志向老師、林士貴老師、余歆儀老師、楊琬如老師、蔡怡純老師

主 席：黃一祥老師 記錄：蔡佩珮

壹、主席報告：

1. 排課時段請固定時間
2. 98 年度招生經費系所控留款為 29,640 元，做為購買影印紙和碳粉匣及招生事務相關費用。
3. 98 年圖書儀器及設備經費補助款為 450,000 元，請下年度圖書委員(楊老師)於 7/3 前協助提供薦購之書單。
4. 財金專題演講歡迎本系老師發表論文演講，每場 2000 元，每學期限二人次。
5. 98 年度碩士班新生名額為 11 人，另外加僑生 1 名；共 12 名。

貳、確認 97/二第三次系務會議記錄。(附件一, P2)

參、會議議程：

提案一、有關「轉學考招生三年級部份，日後是否停招」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98 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二年級報名人數 126 人，三年級報名人數 6 人。

決議：因三年級報名人數不堪理想，故99年起停招三年級部份。

提案二、有關「大學甄選入學，日後是否繼續招學校推薦部份」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已有 10 個系所停招學校推薦部份。

決議：99學年起本系只保留個人申請部份，停收學校推薦申請。

提案三、有關「98 年度金管系各項委員」乙案，提請討論。(附件二, P3)

決議：招生宣傳常務委員為林士貴老師、楊琬如老師

教師初聘執行委員為高蘭芬老師、張志向老師、林士貴老師

本系教師員額為12人於下次聘任新教師時聘缺額部份(2名)。

提案四、有關「98 學年度本系行事曆」乙案，提請討論。(附件三，P4)

說明：往年系務會議訂定於開學第一週及期中、期末考週；請加訂新生座談時間(大學部及碩士班)

決議：98/一系務會議時間為9/16、11/11、99/1/13

碩士新生座談會時間9/9

大學部則請明年大一導師(黃旭輝老師、林士貴老師)各別與學生座談

提案五、有關「本系教師升等表單內容，是否要與院表單內容相同」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升等表單與校及院的表單不同。(附件四, P5)

決議：同意修正與院方相同；下次系務會議細項修正。

提案六、有關「院教評委員及系教評委員名單(聘期 98.8.1-99.7.31)」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院教評委員名單為闕河士老師(當然委員)及高蘭芬老師(推選委員)

系教評委員名單為黃一祥主任、李博志老師、高蘭芬老師、黃旭輝老師、李揚老師、林士貴老師簽請校長圈選。

肆、臨時動議

本系於 6/23 加開系教評會，若有要提案的老師，請盡快提案。

伍、散會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紀錄

【附件一】

會議日期：民國 98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會議地點：管理學院大樓三樓306室

出席人員：李博志老師(請假)、黃一祥老師、高蘭芬老師、黃旭輝老師、陳怡凱老師、
張志向老師、林士貴老師、余歆儀老師、楊琬如老師、蔡怡純老師

主 席：黃一祥老師 記錄:蔡佩玟

壹、主席報告：

1. 陳錦全教授至本系駐點研究案已奉核完畢,依總務處表示住宿費須由本系自行支付
2. 本系新進教師聘任案,提聘人蕭博士已獲他校聘任,故本系今年撤案。

貳、確認 97/二第二次系務會議記錄。(附件一,P2)

參、會議議程：

提案一、有關「外審料庫名單」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名單如附件二, p3。

決議：決議名單為57人,外加楊老師及林老師的名單後,再提完整名單給院方。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年度	委員項貝	委員	備註
97	招生宣傳委員	全體老師	97.8.1-98.7.31 (張志向、蔡怡純為常務委員)
98			98.8.1-99.7.31
97	初聘委員	全體老師	97.8.1-98.7.31 (蔡怡純、黃旭輝、余歆儀為常務委員)
98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附件三】

年 月	週 次	星 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九十八年八月							1	(1) 第一學期開始；(1) 公告 98 學年度新生入學指引電子資料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九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	13	14	15	16	17	18	19
	二	20	21	22	23	24	25	26
	三	27	28	29	30			
十月						1	2	3
	四	4	5	6	7	8	9	10
	五	11	12	13	14	15	16	17
	六	18	19	20	21	22	23	24
	七	25	26	27	28	29	30	31
十一月		1	2	3	4	5	6	7
	八	8	9	10	11	12	13	14
	九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	22	23	24	25	26	27	28
	十一	29	30					
十二月	十二			1	2	3	4	5
	十三	6	7	8	9	10	11	12
	十四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五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六	27	28	29	30	31		
九十九年一月							1	2
	十七	3	4	5	6	7	8	9
	十八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九	17	18	19	20	21	22	23
	二十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到職年月 及職位		就任現 職時間		教育部核定年 資起算及證號	
學歷				擬升職等			
經歷							
類別	最低標準分數	項 目	計分標準	自 評	實得 分數	類別 合計	備 註
教學							1. 升教授：A 類至少三篇且 B 類以上有一單一作者。 2. 升副教授：B 類以上至少三篇且 B 類以上有一單一作者。 3. 升助理教授：B 類以上至少二篇。 4. 兩人合著：第一作者得 2/3，第二作者得 1/3。
研究		1. A 類：列名於 SCI、SSCI、或 EI 之財務或會計相關著作	15 分/篇				5. 三人合著：第一作者得 1/2，第二、三作者各得 1/4。 6. 四人（含）以上合著：第一作者得 1/2，第二作者得 1/4、第二、三作者各得 1/8，其餘作者不得分。 7. 代表作必須為第一作者。 8. 研究部分最多得 70 分
		2. B 類：列名於 TSSCI 之財務或會計相關著作；或具相當知名編輯出版之學術性專書	10 分/篇				
		3. C 類：其他期刊之財務或會計相關著作	5 分/篇				
		4. D 類：國際性研討會之財務或會計相關著作；或國內外財務或會計相關之雜誌專論	2 分/篇（最多 12 分）				
		5. 其他					
服務							參與建教合作服務或推廣教育，三個月內每案得一分，超過三個月部分，每各月得一分。
	總分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申請表

項目		評分標準		評分	評分說明	文件編號	文件張數
研究 成績	著作外審 (本項最高100分)	各外審成績平均之			由本院依外審結果統計填寫		
	前一職級之政府委託及獎補助研究成績(本項最高100分)	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1次80分			申請人填寫		
		91年7月31日前獲國科會甲種研究獎每次16分			申請人填寫		
		91年8月1日後獲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費者： (1)每件月主持人費二萬元以上者加24分。 (2)每件月主持人費一萬元以上未滿二萬元者加16分。 (3)每件月主持人費未滿一萬元者加8分。 同一年度有二件以上之補助計畫者，第二案再加8分。多年期計畫每年以一件計。			申請人填寫		
		有外審制度之研究計畫，依下列標準給分： (1)逾2年者，每件12分。 (2)1年以上、2年以下者，每件8分。 (3)6個月以上、未滿1年者，每件4分。 (4)未滿6個月者，每件2分。			申請人填寫		
		其他學術成就：由申請人提出相關具體事蹟，經教評會審議，最多核給40分			由院教評委員評分		
小計（其中外審成績佔研究成績 85 % (院自訂)、政府委託及獎補助成績佔研究成績 15 % (院自訂)；研究成績合計總分最高100分）--本項佔升等成績之70%					由本院統計填寫		
教學 成績	教學年資 (本項最高55分)	以向系(所)提出升等申請日起，往前推算至升等前一職級起資日止。 1. 本校教學年資：第一年加15分、第二年加15分、第三年加10分，逾三年者，每增一學期加2分，前三年年資滿一學期、未滿一學年者，依上開標準折半計算，未滿一學期者不予計分。 2. 他校教學年資：依上項標準折半計算，最高採計4年。			申請人填寫		
	授課時數 (本項最高15分)	在本校任教期間，升等前一職級每學期平均授課時數，每時數以1.2分計算（支援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或沒有員額之碩、博士班之鐘點數，折半計算），最高採計15分。			申請人填寫		
	研究生指導	以升等前一職級期間為計算基準，指導本校碩士論文者，每1人加1分；指導本校博士論文者，每1人加3分。最高採計10分。			申請人填寫		
	前一職級教學成果 (本項最高45分)	傑出教學獎：	1、獲教育部傑出教學獎，每次加15分。		申請人填寫		
		最高15分，於同一學年度同時獲右開獎項者，採	2、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每次加10分。		申請人填寫		

項目		評分標準			評分	評分說明	文件編號	文件張數
		計其最高等級獎項。	3、獲院優良教師獎，每次加 5 分。			申請人填寫		
		通識課程及大一英文課程：在本校任教期間，升等前一職級每學期平均授課課程，每一學期開一門加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則平均之，最高採計 5 分。				申請人填寫		
		教務配合事項：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為計算基準(逾三年者，採計最近三年)，最高採計 10 分。	期限內登錄學生學期成績：未逾期登錄者加 4 分，每門課程逾期登錄者，依前開 4 分標準扣減 0.5 分，8 門以上課程逾期登錄者為 0 分。(如 1 門課程逾期登錄加 3.5 分；二門加 3 分，依次遞減)			申請人填寫		
			曾經提教務會議修正學生學期成績：未曾提出者加 2 分，每次提出修正者，依前開 2 分標準扣減 0.5，提出 4 次以上者為 0 分。(如曾提出 1 次修者者加 1.5 分；二次加 1 分，依次遞減)					
	期限內提出或上網登載授課課程與授課大綱：未逾期登錄者加 4 分，每門課程逾期登錄者，依前開 4 分標準扣減 0.5 分，8 門以上課程逾期登錄者為 0 分。(如 1 門課程逾期登錄加 3.5 分；二門加 3 分，依次遞減)							
		教學意見調查：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為計算基準(逾三年者，採計最近三年)，最高採計 8 分。 滿 4.5 分者加 8 分；滿 4.2 分者加 7.5 分；滿 4.0 分者加 7 分；滿 3.7 分者，6.5 分；滿 3.5 分者加 6 分；滿 3.2 分者加 5 分；滿 3.0 分者加 4 分；滿 2.7 分者加 3 分；未滿 2.7 分者得 0 分。(填表人數須達 10 人以上或修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調查意見方列入計分)				申請人填寫		
		其他事蹟：由申請人提出具體事蹟，提院教評會審議，最多核給 7 分。				由院教評委員評分		
小計（教學成績合計總分最高 100 分）--本項佔升等成績之 20%								
服務成績	行政服務 (本項最高 40 分)	1、擔任本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一級主管每滿一學期加 4 分，二級主管每滿一學期加 3 分。				申請人填寫		
		2、熱心協助行政事務，擔任或兼任本校各級各項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負責盡職者，每滿一學期加 1 分。						
		3、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每完成一件專案加 2 分。(提教評會審議)						
		4、擔任校外專業學會之理事、監事、秘書長、總幹事，或擔任政府機構顧問或委員，每滿一年加 2 分。						
	輔導服務 (本項最高 20 分)	1、擔任導師績效良好者，每滿 1 學期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				申請人填寫		
		2、輔導學生學業或社團績效良好者，每滿 1 學期加 1 分，最多 10 分。						

項目		評分標準		評分	評分說明	文件編號	文件張數
專業服務 (本項最高 40 分)	1、參與招生宣導事項：每次加 2 分，最多 10 分。				申請人填寫		
	2、執行建教合作研究計畫：每件加 2 分，最多 10 分。						
	3、擔任校內各項考試之命題或閱卷：每項每次加 2 分。						
	4、擔任學測、指考或校內各項考試之試務或監考工作：每項每次加 2 分。						
其他(本項最高 20 分)	由申請人提出具體事蹟，經院教評會審議，最多核給 20 分。				由院教評委員評分		
小計（服務成績合計總分最高 100 分）--本項分數以在本校任教期間之升等前一職級為計算基準，佔升等成績之 10%							
委員評語							

備註：

1. 此表係供給升等審查委員計分用，投票時須另以無記名之「投票單」表決。
2. 審查結束時，評分表（具名）與投票單（不具名）分開裝袋彌封，以備爭議時查察。
3. 總分 70 分以上視為及格，始得提送院教評會進行投票表決。
4. 審查議決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須獲得應出席審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